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6,300 万元
投资种类	银行理财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含下属公司）拟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 6,3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87,5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7.0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18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4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 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如有)	预计收益金额(如有)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银行理财	2,870 万元	0.3900%或2.2879%	0.46 或 2.70 万元	15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银行理财	3,430 万元	0.4000%或2.2800%	0.53 或 3.00 万元	14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募集资金

2、本次委托理财的其他情况说明

(1) 投资范围

①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②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2) 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3)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870 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购买理财产品，理财期限：15 天，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430 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购买理财产品，理财期限：14 天，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6,8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不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监事会、时任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使用额度未超过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2、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 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12月/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580,035,627.60	2,775,560,310.00
资产总额	18,438,397,670.16	16,055,186,971.37
负债总额	14,610,813,995.03	12,032,213,339.0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991,733,627.48	3,169,748,14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58,752.44	798,397,551.28

注：2024 年度/末财务数据已经追溯调整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9.2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6,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5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7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1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34%。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